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5执118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

市 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 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庞 ，女， ，汉族，住上

海市 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 有限公司与仲裁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庞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2)清仲字第1889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庞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航昌路489弄8号28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牟 鹏 飞

审 判 员 李 高 忠

审 判 员 傅 国 华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

书 记 员 周 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